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威男
電話：(02)2349-2171
電子信箱：a401451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4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預計115年1月31日發布修正、115年2月28日施行之道路
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
光透過率納管，隔熱紙合格產品標識黏貼原則一案，核定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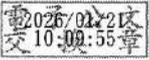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維護交通安全，推動新領牌照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
率納管作業，本部規劃自115年2月28日起新登檢領照車輛
所黏貼之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應合於規定，鑑於未來法規
施行後，隔熱紙產品除廠商自行烙印合格標識外，亦可由
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合格標識並應依公路監理機關規定逐一
標示於合格產品上。考量後續經銷商施作需要及公路監理
機關檢驗作業順遂，合格標識黏貼原則如下：

- (一)黏貼數量採1型號隔熱紙黏貼1張：整車所黏貼之隔熱紙
，同廠牌、型號均僅黏貼1張合格標識，原則每車黏貼2
張合格標識。
- (二)統一黏貼於前擋副駕駛座側右下角。
- (三)例外情形：如車輛有黏貼2型號以上隔熱紙，不同廠牌

型號或同廠牌不同型號，仍需黏貼對應該型號之合格標識各1張（黏貼3張以上）。

二、有關隔熱紙合格標識黏貼原則，請貴局（中心）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、隔熱紙經銷商、車輛經銷商知悉及遵循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

合格隔熱紙標識樣式及黏貼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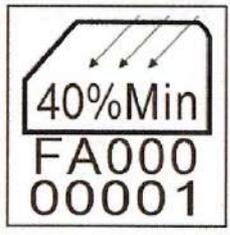
合格標識種類-申請者自行烙印於隔熱紙上

- 申請者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
- 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
- 由申請者說明標示方式、位置及防偽功能
- 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.3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

申請廠商(者)名稱	隔熱紙有限公司
廠牌	VSCC
型號	WF-123
可見光透過率(%)	40
製造工廠地址	彰化縣鹿港鎮橋下路2號2樓之1
檢測報告編號	WF-25-00001
檢測標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NS 12881 / ISO 90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溫安全物測標準「安全玻璃」
合格標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自行烙印(以內建各項標準種類以下標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機構烙印
標示方式	印刷 申請者具體說明自行烙印之合格標示方式，如雷射、印刷、點刻
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說明	1. 請於玻璃明顯位置，且內容請中英文書寫 2. 請務必說明：真實辨識位置與規格之圖樣(文字)
合格標識格式樣張圖示	

合格標識種類-專業機構印製、車安中心核發

- 合格標識樣式
- 合格標識黏貼張數：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、型號之數量作為合格標識張貼數量為依據



- 黏貼位置：合格標識統一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(從車內方向往外看，副駕駛座側)

